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114 年度書面報告

#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第1屆第1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年12月12日上午10時

貳、地點：本處7樓中會議室

參、召集人：施召集人貞夙

紀錄：許雅雲

肆、提案討論：

案由：有關本處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自114年7月1日起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情形，提請確認。

說明：

- (一) 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43條及各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抽查作業實施要點第6點規定，機關應落實執行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自我檢查執行情形且受查機關應每年填具檢核表提防護委員會確認，並於定期抽查前交抽查機關審閱。
- (二) 次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5條第2項第3款規定，各機關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應作成年度書面報告，於機關網頁公開。
- (三) 本處安全衛生防護組織、身心健康防護、職場霸凌之申訴處理及通報與建議等4大項由人事室自我檢視，另安全衛生設施及防護項目由秘書室負責，全案已於114年10月14日由人事室彙整完竣並簽奉核准，為利本處遵循及落實安全衛生防護事項，確認自我檢核事項執行情形，並配合各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抽查作業，擬針對自我檢核表及調查表並就窒礙難行之處予以討論並將確認後檢核表送抽查機關審閱後，並於機關網頁公開本次會議紀錄及調查表作為書面報告，以上，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經與會委員討論，為使自我檢核表內容更臻完善，第2大項「安全衛生設施及防護」第24、25、28及30項次，建議調整及補充，餘調查表及自我檢核表項目內容無修正意見，全案確認通過。

伍、臨時動議：有關本處公務車車輛保險(車體險部分)，再請秘書室協助檢視投保相關事宜，以利維護本處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

陸、散會：114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11 時 30 分。

表1-1 由各機關填寫（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免填）

## 114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1/2）

## 114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2/2）

主項目	A基本資料				B設置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下稱防護委員會）						C召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下稱諮詢會）（限主管機關填寫）			D提供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E一般（含特定項目）健康檢查		F安全衛生教育訓練（115年暫無須填寫）		G安全衛生事故					
	A1	A2	A3a	A3b	B1	B2	B3	B4	B5	B6	C1a	C1b	C2	D1	D2	D3	D4	D5	E1	E2	G1a	G1b	G2a	G2b	G3a	G3b		
內容	機關代碼	機關名稱	本機關達（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人數（附註3） 得免設防護委員會（ 第3條適用人員與第102條第3項準用人員 與第1項準用人員 共計102人）	設置防護委員會 第102條第3項準用人員	得免設 防護委員會 第3條適用人 員與第1項準 用人員	外部學 者專家 符合法定 比例	包含公 務人員 協會代表	年齡召 開會議 次數	召開諮詢會	依安衛辦法第 3條提供公務 人員執行職務 安全及衛生之 預防及保護措 施	依安衛辦法第 9條及各機關 安全及衛生政 策管理要點規 定提供符合規 定之必要安全 衛生設備及措 施	機關內建置 妊娠中及分娩 後未滿2年之 女性公務 人員所需環 境及設備（ 如哺乳乳室 等）	定期保養維 護公務人員 執行職務時 ，操作、使 用或駕駛之 機械、設備、 器材及 交通工具	對於公務 人員執行職務時 ，所提供之安全 衛生設備、措 施及住宿或休 憩設施，隨時 注意檢修、維 護及清潔	提供公務人 員一般健康 檢查	對經常暴露於有 危害安全及衛生 環境，致影響身心 健康之公務人員，提 供特定項目之健 康檢查	一般事故	重大事故	罹受人數在1人以 上，未達3人，且 需住院治療	罹受人數3人以上	死亡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總計 (本列公式自動帶出, 請勿填寫)			76		是0 否1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1	是0 否0	1	是0 否0	是0 否0	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0	0	0	0	0	0			
說明	請填寫機關代碼	請填寫機關名稱	請填寫數字1至9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9	「是」 請填1； 「否」 請填0	「是」 請填1； 「否」 請填0	「是」 請填1； 「否」 請填0	「是」 請填1； 「否」 請填0	「是」 請填1； 「否」 請填0	請填寫數字0至999	「是」 請填1； 「否」 請填0	請填寫數字0至999；「無召開」 請填0	「是」 請填1； 「否」 請填0	「是」 請填1； 「否」 請填0	「是」 請填1； 「否」 請填0	「是」 請填1； 「否」 請填0	「是」 請填1； 「否」 請填0	「是」 請填1； 「否」 請填0	「是」 請填1； 「否」 請填0	「是」 請填1； 「否」 請填0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3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範例】	456789123	○○部	220	20	0	1	1	1	1	2	1	1	1	1	1	1	1	1	1	0	0	0	0	0	0			
本機關	379760300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76	14	0	1	1	0	1				1	1	1	1	1	1	1	0	0	0	0	0	0			
所屬機關1																												
所屬機關2																												
(請自行新增)																												

附註：1. 請各機關詳實填寫調查年度之執行情形後，由一級機關及區公所彙整所屬資料，於115年2月26日（星期四）前回傳至承辦人電子信箱(gt2858@gov.taipei)。

2. 本表採計至114年12月31日止，如年度中遇防護委員會改組，請以12月31日存續者為準。

3. 「A3本機關達（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人數」，請以114年12月31日在職人數計算，包含保障法第3條所定之「法定機關（構）及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與第102條第1項及第3項之準用人員。

4. 「B1得免設防護委員會」：(1)得免設情形包含(A)機關預算員額未滿5人或其他特殊情形，惟仍應指派專人辦理。(B)已依其他法律規定設置安全衛生組織。  
(2)填「是」者，B2至B6請填「0」。

5. 「F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依據114年11月13日發布「各機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要點」，各機關自115年起均應配合辦理相關教育訓練，爰本欄免填。

6. 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其餘欄位由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7. 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免填本表。

